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琬金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6

電子信箱：kk2635720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40757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第八點，  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、本局秘書室

裝

訂

線